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5193號

債權人 博澧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生財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華納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灣華納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確認請求標的金額95,177元是否有誤？(因95,177元已包含裁判費1,000元，此金額1,000元已屬重覆聲請，已在請求標的(二)目前督促程序500元由債務人負擔就已列此筆費用。)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珮華